

《中国 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11.000.000



行规定。	
<p>第九条 期货合约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第一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第二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 D2 交易日，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称为 D0 交易日，下同），D2 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直接进行交割结算；D2 交易日不是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开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强制减仓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九条 合约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第一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第二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 D2 交易日，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称为 D0 交易日，下同)，D2 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限制开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强制减仓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二十三条 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先由会员在第一节结束前执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会员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先由会员在第一节结束前执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未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交易所执行</p> <p>1.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情形强行平仓的:</p> <p>交易所按照流动性和释放资金量最大原则进行强行平仓。在强行平仓时,由交易所按照先期货、后期权的原则,并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首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若释放资金不足的,依次强行平仓。若释放资金不足的,依次强行平仓。</p> <p>在选择单向大边持仓进行强行平仓时,按照客户相关品种买、卖方向持仓保证金差额确定平仓数量。</p> <p>交易所对多个结算会员强行平仓的,按照应当追加保证金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强行平仓的结算会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交易所执行</p> <p>1. 因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情形强行平仓的:</p> <p>在强行平仓时,由交易所按照客户交易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首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再按照合约所有客户交易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强行平仓。若释放资金不足的,再按照上述顺序对双边持仓依次强行平仓。</p> <p>在选择单向大边持仓进行强行平仓时,按照客户相关品种买、卖方向持仓保证金差额确定平仓数量。</p> <p>交易所对多个结算会员强行平仓的,按照应当追加保证金数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择强行平仓的结算会员。</p>
--	---

<p>择强行平仓的结算会员。</p>	
<p>第二十六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强行平仓的剩余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强行平仓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七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当日结算结果，对该会员做出相应处理。</p>	<p>第二十七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当日结算结果，对该会员做出相应处理。</p>
<p>第二十八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因此产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者交割义务。</p>
<p>第三十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强制减仓是指交易所</p>	<p>第三十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强制减仓是指交易</p>

